关于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稳荣定开灵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稳荣定开灵活混合A	招商稳荣定开灵活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51	0033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一年的年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一年后的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一年后的年度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1年1月25日起5个工作日(2021年1月25日(含)至2021年1月29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四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为第五个封闭期,即2021年1月30日(含)至2022年2月7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021年1月25日(含)至2021年1月29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四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1年1月25日(含)至2021年1月29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于2021年1月25日(含)至2021年1月29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对安排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1年1月30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不予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50%
1000万元≤M	1000元/笔

注: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及管理人直销机构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连续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1.5%
T≥1年	0.0%

(注:1 年指365 天,2 年为730 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 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1年1月25日(含)至2021年1月29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1.2 场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季平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电话:96067 传真:0512-69868373 联系人:吴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电话:020-38321497 传真:020-87310965 联系人:陈泛滇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6室,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6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10-57762999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608231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刘畅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马静懿 电话:010-60833889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s.com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赖奕欣 电话:021-63602722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或02195553或4008888001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万通)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孙秋月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梁微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2号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电话:0571-28929790 传真:0571-26938533 联系人:韩爱彬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刘宁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杨鹤 电话:400-166-1188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文雯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400-021-8850 联系人:余永健 网址:www.harvestwm.cn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雪 电话:020-80629066 联系人:刘文红 网址:www.yingmi.cn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906 法定代表人:张琪 电话:010-62675369 联系人:付文红 网址:http://www.xincai.com/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4000-618-518 联系人:戚晓强 网址:http://www.ncfjj.com/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电话:400-821-0203 联系人:徐亚丹 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400-820-5999 联系人:徐璐 网址:www.shhxzq.com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电话:400-111-0889 联系人:郭宝亮 网址:www.gomefund.com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丁向坤 网址:http://www.fundzone.cn
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宋时琳 电话:400-799-9999 联系人:贺杰 网址:http://jr.tuniu.com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电话:400-876-5716 联系人:李昌青 网址:www.cmiwm.com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电话:400-6262-818 联系人:魏素清 网址:www.5irich.com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中心8楼 法定代表人:沙常明 电话:400-620-6868 联系人:唐露 网址:http://www.lczq.com/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电话:021-50810687 联系人:樊精精 网址:www.wacaijijin.com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01089189288 联系人:邢锦超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客服热线:95118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新城大厦公寓2-2413室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电话:010-59013842 联系人:王圆圆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转1转6 或0755-86013388 公司网址:https://www.tenganxinxi.com/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马鹏程 联系电话:010-57756074 客服电话:400-786-8868 公司网址:http://www.chtfund.com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3层307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电话:13501184929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5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张蓝 联系电话:18017373527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https://www.wg.com.cn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电话:010-59403028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10-59053660 客服电话:95510 公司网址:fund.sinosig.com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林伊灵 联系电话:025-66046166(分机号转810)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区向城路288号8楼 法定代表人:路昊 联系人:张寒爽 联系电话:021-68595976 客服电话:4001115818 公司网址:www.huaruisales.com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谐 联系人:卢亚博 联系电话:13752528013 客服电话:021-50701053 公司网址: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联系电话:010-59336544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603室 法定代表人:沈茹意 联系人:吴卫东 联系电话:021-68889082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http://www.pytz.cn/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华然 联系电话:0755-82564033 客服电话:40018-40028 公司网址:https://www.wkzq.com.cn/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秦泽伟 联系电话:010-63631539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电话:010-52413385 联系人:魏晨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6.2 场内销售机构-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在指定媒介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21日起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266)收费模式

原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后的收费模式不变。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10754)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3)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3、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三、《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增加基金C类份额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1 年1月 21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附件一:《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7.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8.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9.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账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除外)、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以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的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但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赎回费,同时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结构和费率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账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按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某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按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时除外;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时除外; 2.在不